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定点环保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城路 18 号 联系电话：0750-6605512 联系人：邓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或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二、供应商须持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且证书附表须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检测项目及对应分析方法，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有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环保监测工作。 **一、服务标准** 采样和分析方法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的规范；标准方法要符合相应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质控应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开展监督性监测涉及的检测项目，供应商须提供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废水 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总余氯，每周 1 次，共 98 次。 废水 2：粪大肠菌群，每月 1 次，共 24 次。 废水 3：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氮、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每季度 1 次，共 8 次。 废水 4：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肠道病毒，每半年 1 次，共 4 次。

		废气：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氯(氯气)、硫化氢，每季度1次，共8次。 噪声监测：院内4个监测点，每季度1次，共8次。 **三、技术要求：** 1.应按环保检测相关规定，负责现场样品采集、运输、测试分析等整个监测流程。 2.采样频率:每4小时采样1次，一日至少采样3次，测定结果以日均值计。 3.应在现场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检测报告和质控相关资料，报告一式两份（另提交电子报告文档）。 4.《监测报告》上交清单应包括监测报告、监测委托单、采样取证记录、现场采样照片或视频录像的扫描电子版以及监测数据电子版。 5.协助采购人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执行报告（季报、年报）及监测记录信息填报工作。 6.做好台账记录：应根据排污许可证中要求做好台帐记录，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监测记录信息保存不少于5年。 7.核对排污许可证信息：应对需方排污许可证上所

		记载的内容与系统填报内容进行认真比对，逐一核实排污许可证所载内容与环评文件、需方现场、技术规范等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填、错填现象确保排污许可证与需方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8. 监测方案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调整或排污许可证内容变更，供应商应及时调整方案并报采购人确认。 9. 服务期内如遇环保部门督查检查、突发环境事件或其他需要临时监测的情形，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配合开展临时性监测工作，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期限 2 年，根据需求内容定期到采购人处进行取样并提供监测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上限 8 万元，报价下限 1 元。 3. 服务机构所报价格需包含分项或明细报价，超低价情况需附佐证材料。采购人对报价不合理的情况，有权取消其资格。 4.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

		期为 2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期结束。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每年（每 12 个月）结算 1 次。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